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驊佩即李懿韜即李明珠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3 代 理 人 柯易賢

14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3 代 理 人 陳正欽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29 代 理 人 王文德

3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32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

33 理 由

34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35 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

01 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設有明
03 文。

0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
05 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如
06 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0
07 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於114年6月25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3司
08 執消債清字第47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對於處分
09 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認不召集
10 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爰為裁定如主文。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4 司法事務官

15 附表：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保險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健康檢查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經本院通知保險公司解交到院。
保單	一、債務人提出現金2,730元，代繳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依114年6月18日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32條之1規定，系爭保單為傷害保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上開債務人代繳保單解約金之款項，非屬「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條第2項第3款及第3項所定由保險人解交法院之案款，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不列入分配。

	<p>二、債務人提出現金114,944元，代繳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依114年6月18日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系爭保單為健康保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上開債務人代繳保單解約金款項，非屬「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條第2項第3款及第3項所定由保險人解交法院之案款，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不列入分配。</p>
--	---